



要乖乖看完喔!

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-國科會甄選類
申請、請領注意事項

研發處計畫組 113.9.5



申請須知

- 申請對象：有意報考博士班，並於114年入學就讀博一者(以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，不得申請)。
申請後仍可依個人意願，報考國內經教育部核定設立博士班的公私立大學校院，但請務必以一般生身分報考(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，獲獎後將不得請領)。
- 申請日期：113年10月1日(二)~113年10月31日(四)
- 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應於[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](#)線上登錄、上傳文件後繳交送出，首次申請者須先點選[新人註冊]取得帳號。



申請須知

該如何上網申請獎學金？

步驟1

登入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
(網址：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)
未曾註冊者須先完成註冊



步驟2

在「申辦項目」項下，按照自己的身份，選取大學生、碩士生或博士生線上申辦項目，即可找到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」選項。





申請須知

該如何上網申請獎學金？

步驟3

進入申請系統後，點選「新增申請案」

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

首頁 > 線上申請 > 近三年申請計畫一覽表

新增申請案 計畫徵求公告 補助獎勵辦法

線上申請作業
線上補件/修正作業
線上答覆作業
線上申覆作業
簽署同意確認函

| 修改 | 刪除 | 條碼編號 | 計畫類別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113WFA0911998 | 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(Full Grant) |
| | | 114WFA0110088 | 一般研究計畫(大批) |
| | | 114WFA0110087 | 一般研究計畫(大批) |

步驟4

畫面中央的補助類計畫類別選取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」，即可申請！

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

English 登出

首頁 > 線上申請 > 計畫類型一覽表

計畫徵求公告

新增申請案「繳文截止日期」為計畫主持人線上申請作業截止期限，由申請機構承辦窗口依該計畫類別設定（如對繳文截止日期有疑義，請洽申請機構承辦窗口），超過設定日期，線上申請案將無法繳文送出。

| 專題類-年度研究徵求計畫類別 | 繳文截止日期 | 尚可申請天數 | 產學類計畫類別 | 繳文截止日期 | 尚可申請天數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專題類-雙列信審計畫類別 | 繳文截止日期 | 尚可申請天數 | 補助類計畫類別 | 繳文截止日期 | 尚可申請天數 |

說明：

- 依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辦法」第 10 點規定，提出「附擔任人員類別審查」申請者，請依第 5 點規定選擇「一般研究計畫」或「附擔任人員研究計畫」。
- 本會各業務處主動積極推動專案計畫，徵求公告如未制定計畫類別者，請依第 5 點規定選擇「一般研究計畫」或「附擔任人員研究計畫」。

（申請時，請先詳閱各專案計畫徵求公告說明，並依各專案計畫公告規定條件時程提出申請）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2024/10/01AM00:00~2024/10/31PM23:59

請把握申請時效，超過截止日期就不再受理喔!!



申請須知

申請獎學金需要那些資料？



必備文件

01

資料表
(線上填寫)

02

申請書

篇幅不得
超過10頁

03

學歷證明文件
(二擇一)

- 最高學歷之學位證書
- 碩士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單或學生證正反面掃描影像PDF檔案

04

大學以上
歷年成績單

05

外籍申請人請準備
護照或居留證掃描
影像PDF檔案



其他有助審查文件



語言能力證書或成績單
(如全民英檢、多益、托福或雅思等)

推薦信
(可請學校老師或職場主管撰寫)



申請書
怎麼寫

(一) 個人簡歷

1. 修讀博士班動機及修讀專業領域之理由。
2. 過去學習歷程簡介，可包含著作目錄（學位論文、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書、技術報告等）或研發成果應用績效（專利核准、授權件數、智財權或技轉之件數或金額等）或獲獎紀錄。

(二) 研究計畫

1. 未來修讀博士班預計研究之主題
2. 研究目的及背景
3. 研究方法及步驟
4. 預期完成項目及成果
5. 參考文獻



國科會審查說明

| 評分項目 | 佔比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 學業成績、個人傑出表現、發展潛力與參與計畫經驗。 | 40% |
| 2. 研究計畫（含主題、步驟、預期完成項目及成果等）之完整性與可行性。 | 30% |
| 3. 研究能力、研究專長與重點研究領域之關聯性。 | 20% |
| 4. 研究計畫對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性 | 10% |

審查結果預定公告日期：114年1月14日（五）

請留意國科會網站 /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/ 最新公告





3 獲獎後~請領獎學金資格



- 獲獎後請務必於114年註冊入學就讀博士班一年級。
- 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，不得請領也不保留獲獎資格。
- 如果您是113年9月或更早已註冊入學成為博士生者，必須休學重新於114年2月或9月註冊入學，才能請領獎學金。





3 獲獎後~請領獎學金資格

- 獲選後不得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的有給職工作，也不得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，舉例如下：

| 類別 | 舉例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政府部門獎學金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•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• 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 | 以獎勵就讀博士班為目的 |
| 「不屬於」政府部門獎學金 | 參與或執行研究計畫之兼任研究助理薪資，或類似職務所獲得的助學金、獎助金等 | 屬於付出勞力所獲得的對價工作報酬 |



4 獲獎後~獎學金撥付及考核

請於註冊後，將國科會核定公文影本交給就讀學校；博士班入學後，由獲獎人就讀的學校負責向國科會請款及撥付獎學金，屆時有關領獎期間之撥款、考核等請依所屬學校規定辦理，獎勵期間如下：

| 錄取狀態 | 註冊入學時間 | 獎勵期間 | 補充說明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正取生 | 114年2月 | 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7年1月31日止 | 於3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 |
| | 114年9月 | 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7年8月31日止 | |
| 備取生 | 無論114年2月或9月 | 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7年8月31日止 | |



114年「國科會甄選類」作業期程





6 聯絡資訊



國科會獎勵措施諮詢

聯絡專線：(02)2737-8136

電郵：2023nstcgrf@nstc.gov.tw



國科會系統操作諮詢

聯絡專線：(02)2737-7590、

7591、7592



研發處計畫組窗口

許妙至 校內分機：2271

電郵：miaochih@email.ntou.edu.tw